

采购项目编号：DQC-2025-22CG

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小学1#艺术楼电梯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其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小学1#艺术楼电梯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台区陈仓路小学1#艺术楼电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蟠龙路（高新五路）北段28号1幢604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QC-2025-22CG

项目名称：金台区陈仓路小学1#艺术楼电梯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小学1#艺术楼电梯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1-1	电梯安装	陈仓路小学1#艺术楼电梯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小学1#艺术楼电梯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 (1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 (1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小学1#艺术楼电梯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B级或以上资质（许可参数额定速度 $\leq 2.5\text{m/s}$ 或以上资质）；供应商为代理商的，①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B级或以上资质（许可参数额定速度 $\leq 2.5\text{m/s}$ 或以上资质）；②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开具的唯一产品代理授权书；③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制造商的资质证书[符合制造商资质要求]；

(4)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保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10) 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2日至2025年05月1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蟠龙路（高新五路）北段28号1幢6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蟠龙路（高新五路）北段28号1幢604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蟠龙路（高新五路）北段28号1幢60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携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蟠龙路（高新五路）北段28号1幢604室获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小学

地址：陈仓路73号

联系方式：131522369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其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蟠龙路（高新五路）北段28号1幢604室

联系方式：0917-3156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媛

电话：09117-3156678

陕西鼎其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小学
- 2、磋商组织机构：陕西鼎其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磋商公告
- 1-2、磋商须知
- 1-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
- 1-4、采购内容及要求
- 1-5、合同条款及格式
- 1-6、磋商评审办法
-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投标供应商必须在宝鸡市高新五路华夏世界城 5B-60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递交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响应方案、其他资料。

2、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说明

2.1 本项目最高限价：218000.00 元。

2.2 磋商响应报价由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预算并报价。

2.3 磋商响应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4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在不可预见情况下的各种风险因素。

2.5 本项目磋商报价的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

注：（1）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参与评审；

（2）磋商过程中，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4）再次报价或多次报价均不得高于前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6 磋商后调整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待确定成交投标人后，按照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计算出调整率，第一次单价乘以调整率计算最终单价价格作为每个子目最终单价价格。

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具有与完成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磋商组织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相关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和认证。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机构应当拒收。

5、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 天。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谈判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所有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A4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各自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一套，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标袋中。

4、磋商所有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5、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6、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组织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须按照本节（第3项）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封袋正面标识式样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和退还

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组织机构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转账时应注明项目名称。

保证金金额：4000.00 元

开户名称：陕西鼎其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162 458 953

2、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权利。

3、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a、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b、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磋商组织机构意串通的；

d、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磋商评审小组的组成及工作纪律

1、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告知。

3、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中心、监察等部门举报。

4、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磋商组织机构说明情况。

七、竞争性磋商及评审要求

1、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开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磋商评审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过程中，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初次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初次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磋商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评审时，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公告

1、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报告由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等事项要求签订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应当按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

一、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或以上资质（许可参数额定速度 $\leq 2.5\text{m/s}$ 或以上资质）；供应商为代理商的，①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或以上资质（许可参数额定速度 $\leq 2.5\text{m/s}$ 或以上资质）；②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开具的唯一产品代理授权书；③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制造商的资质证书[符合制造商资质要求]；

(4)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10) 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二、审核办法：

(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须在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应附有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在评标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判断为不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对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凡发现有出具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将拒绝与其磋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述

项目概况：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小学1#艺术楼电梯采购项目，1项。

二、采购要求

- （一）工期：30日历天
- （二）质量：合格
- （三）最高限价：218000.00 元
- （四）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按付款流程付款。

设备参数:

一、招标设备清单

本次招标范围为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小学改扩建项目1#艺术楼，共1台电梯设备的采购、安装、验收及1年免费保养工作。

艺术楼		
基本参数	适用范围	艺术楼
	电梯编号	DT1
	层/站/门	6/6/6
	数量(台)	1
	载重量(KG)	630KG
	速度(m/s)	1.0
	井道尺寸(宽x深) 单位: mm	1900*1700
	电梯顶标高(m)	24.6
	顶层高度(mm)	板下4980
	底坑深度(m)	1.4
	机房位置	无
	层站要求	单侧开门(1层位置)
	轿厢规格(W x D x H)(mm)	H≥2300结合井道尺寸提供轿厢最大安装规格
	开门方式	标配
	控制方式	单台集选控制
驱动方式	VVVF	
运行噪音要求(轿箱内)	≤50dB(A)	
装潢标准		
厅门	全发纹不锈钢装饰(非贴膜)	
厅门门套	全发纹不锈钢装饰(非贴膜)	
前轿厢门	全发纹不锈钢装饰(非贴膜)	
后轿厢壁	全发纹不锈钢装饰(非贴膜)	
左右侧壁	全发纹不锈钢装饰(非贴膜)	
轿厢顶	发纹不锈钢+LED灯	
轿厢地板	PVC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面板, 接触式大按钮, 高亮度显示, 在前壁单侧设操纵箱面板, 面板配备紧急呼叫按钮及对讲话筒	
轿厢位置指示器	点阵型或液晶显示选配, 能够显示楼层及运行方向	

轿厢其他	硬质铝合金地坎、轿内轴流风机（双侧送风）、对讲机、紧急呼叫、开/关门按钮
电梯厅楼层指示器	点阵显示器，能够显示楼层、运行方向、停止服务等，可设置在门楣上方也可与召唤面板设计为一体式
召唤面板	无底盒，不锈钢面板

电梯功能要求

客 梯 功 能	1. 超载报警和不起动保护功能	2. 超速保护功能	3.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4. 制动器冗余保护	5. 警铃报警功能	6. 过电流、过电压、过热保护功能
	7.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8. 过低速保护功能	9. 上电再平层功能
	10. 五方对讲通讯功能(轿厢/轿顶/底坑/机房/集中监控室五方, 预留到监控室通讯接口(机房至监控室布线不在电梯范围内), 采用总线制解决方案, 并提供对讲主机和分机。		
	11. 电梯不启动报警功能 12. 换向重开门功能 13. 安全停靠功能		
	14. 轿顶、轿内检修操作功能	15.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轿厢及轿内按钮应急照明)	
	16. 机房内检修操作功能	17.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18. 启动补偿功能
	19. 非门区停车报警功能	20. 层高自测定功能	21.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22. 轿内风扇自动控制功能	23.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24. 门过载保护功能
	25. 开门时间超长保护功能	26.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27.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28.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29.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30. 光幕安全保护功能
	31. 层门指示灯检测功能	32.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33.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34.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35. 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36. 紧急状况返回到一层功能	37. 无指令时电梯停靠某层(可任意设定)的功能	
	38. 防捣乱功能	39. 端站强迫减速、防越位功能	
40. 本层厅门召唤重新开门(同向)功能	41. 检修运行功能		
42. 基站锁梯功能	43. 消防功能及消防联动(火灾报警)控制接口		
44. 层召唤面板设电梯运行方向及楼层指示功能			
45. 自动平层(自动调整箱内与电梯厅阶之间差异)			

四、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客梯技术规格及要求

1、电梯主控制系统，电梯主变频系统，电梯曳引机，电梯门机变频控制系统，轿内、厅外指示器电子板、主要控制元器件(如主机主板、门机主板、变频器、编码器等)等，要求选用一线或合资品牌。投标时应注明品牌和产地。

2、曳引机选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3、主驱动方式：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矢量控制；门控制方式：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

4、外部环境：5℃—40℃。

5、电源要求：动力：三相五线380V±7%，50Hz；照明：单相220V±7%，50HZ。

6、门保护：红外线光幕保护（光束对数不小于30对，每条光束数不低于150条）。

7、调速系统：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逆变部分采用IGBT或IPM，开关频率为10KHZ以上。

8、称量装置：采用非接触式涡流传感器，要求精度≤1%

9、抗地震要求：适应6度地震烈度，建筑结构未受偏差影响的前提下，能正常运行。

10、噪音指标：轿厢噪音≤50dB,开关门噪音≤55dB，机房噪音≤75dB。

11、门机系统：32位微机控制全数字化永磁同步门机，采用微机控制系统与逆变系统一体化高集成模块技术。

12、永磁同步电机制动器：制动能力达到190%以上额定载荷静态不打滑，保证电梯可靠制停或静止。

13、本次招标的电梯后期需在轿厢内加装摄像头（招标人自理，电梯厂家配合摄像头安装及调试），各投标人所投电梯设备应配备专用的视频电缆，并

在电梯轿厢顶部预留监测用摄像头孔洞，视频信号接口设置在电梯机房的控制柜内；电梯设备内预留摄像监视, 通讯接口。

14、旋转编码器：采用耐冲击的高精度金属码盘。

(二)、设备需须符合以下制作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方法（GB10059-2009）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GB/T7025-2008）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GB12974-2012）

电梯曳引机（GB/T 24478-2009 ）

电梯导轨（GB/T 22562-2008）

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高层民用建筑设计消防规范（GB50045）

电梯相关最新标准，（以新标准为准）

其他有关的中国规定和由招标人认可的其它国家的其它权威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一、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_____

二、合同价款

合同固定总价包括：电梯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电气、土建、装修等与电梯使用相关的安装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费用中，为交钥匙工程（价格包含设备采购、安装、电气、土建等施工、调试、运输、人工费用、人员保险、电梯检测费、办理电梯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证和安全检验合格证费用、税金、规费等使电梯处于合规运行状态的全部费用，固定包干，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风险自担）。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进度：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四、质量保证

（一）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确保所投所有货物出厂检测合格、全新、未启封过、未曾使用，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

（三）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五）供应商需提供病床电梯合格证。

五、包装和储运

（一）产品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六、验收依据

（一）现场验收：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在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的工期要求，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试运行应当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

（三）最终验收：产品安装调试和运行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产品安装调试记录和竣工通知书，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4、病床电梯的型式检测报告。

（五）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一）质保期内

1、电梯制造单位应当明确电梯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质量保证期限不低于5年；整机质保期限不低于2年。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当负责免费修理或者更换。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正常运行（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采购人提供检修报告。

2、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2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免费提供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4、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5、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二）质保期满后

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三）人员培训

提供产品的现场培训，使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采购人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采购人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八、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

2、采购人应积极配合货物的收货以及验收，不得无故拒收货物。

3、采购人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供应商相关费用。

（二）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2、供应商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定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

3、供应商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争议解决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责任

（一）由双方按《民法典》中的相关原则经平等协商后补充。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一式5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各执1份；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2份。

（三）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第六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具体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如下：

1、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依据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 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初步审查表

评审内容	
资格性检查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B级或以上资质（许可参数额定速度 $\leq 2.5\text{m/s}$ 或以上资质）；供应商为代理商的，①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B级或以上资质（许可参数额定速度 $\leq 2.5\text{m/s}$ 或以上资质）；②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开具的唯一产品代理授权书；③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制造商的资质证书[符合制造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保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
	投标保证金按规定缴纳；
	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响应文件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条款和内容；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写“通过”或“不通过”）

3、经过对投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未交或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以他人名义报价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工期、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本次报价只评审总价，但工程量少项、漏项、增项的；
- （7）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8）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的澄清：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评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30分	<p>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投标人中的最低价格为本次评标的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值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10分	<p>1. 施工方案（0-10分）：</p> <p>施工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由评审小组横向比较，得 6-10分；</p> <p>施工方案较全面、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有可实施性，由评审小组小组横向比较，得 3-6 分；</p> <p>施工方案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由评审小组横向比较，得 0-3 分。</p>
	5分	<p>2.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0-5分）：</p> <p>根据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及作业区域，做出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措施有力、针对性强，由评审小组横向比较，得 3-5 分；</p> <p>措施可行、一般，由评审小组横向比较，得 1-3 分；</p> <p>措施不力、不合理，由评审小组横向比较，得 0-1分。</p>
	5分	<p>3. 质量保证措施（0-10分）：</p> <p>根据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做出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措施有力、完善、具体，由评审小组横向比较，得3-5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具体，由评审小组横向比较，得1-3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具体，由评审小组横向比较，得 0-1 分；</p>

	10分	4. 安全、环境保障措施（0-10分）： 保证作业人员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措施完善、合理、科学、先进，由评审小组横向比较，得6-10分； 措施基本完善、合理，由评审小组横向比较，得3-6分； 措施不完善、不合理，由评审小组横向比较，得0-3分。
	10分	5. 主要设施、设备的配置（0-10分）：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合理齐全，确保项目的实施效果，按计划配置表合理、科学，由评审小组横向比较，得6-10分；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较合理、较齐全按计划表较合理，由评审小组横向比较，得3-6分；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不合理、不齐全按计划表不合理，由评审小组横向比较，得0-3分；
	5分	6. 产品来源 所投产品来源合法、服务合规，质量可靠，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原厂授权等），按响应程度得0~5分；
	10分	7. 产品参数 产品的参数明确、配置齐全、性能与磋商文件中产品参数要求符合，能够提供完整清晰的产品宣传彩页、说明书、质量检测报告、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得0~10分。
业绩	5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5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增加一项加1分，最高得5分。 注：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及培训措施	4分	具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产品故障维护方案，健全的售后服务措施，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说明根据响应情况计0~4分。
	3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承诺情况及合理化建议等，由评委横向评比，根据响应情况计0~3分。
	3分	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措施，保证使用者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根据响应情况计0~3分。

1、磋商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人应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

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否决其投标。

2、工作人员根据评委打分的评审表，汇总计算出供应商总得分后，由高到低排列。

二、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提供中小企业的声明函，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 投标单位投标产品是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时，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时，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投标单位投标产品是监狱企

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计算，如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不重复计算。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优惠不重复计算。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在评审时分别给予节能、环保产品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

对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中标单位报价-（磋商价格×3%×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磋商报价中所占比例）；按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说明：本项以中标单位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中标单位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中标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证明资料应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投标单位须对自己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环境标志相关目录中明确标注本项目所报产品型号和位置（可采用网络截屏）以方便专家评审。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只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才能获得该类产品的价格扣除。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说明: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供应商不予填写的地方，应当用“/”表示。

正本/副本

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小学1#艺术楼电梯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DQC-2025-22CG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三、响应方案
- 四、其他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或以上资质（许可参数额定速度 $\leq 2.5\text{m/s}$ 或以上资质）；供应商为代理商的，①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或以上资质（许可参数额定速度 $\leq 2.5\text{m/s}$ 或以上资质）；②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开具的唯一产品代理授权书；③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制造商的资质证书[符合制造商资质要求]；

(4)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10) 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_____ :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 _____ 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提供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90 日内有效。

9、我方愿提供_____元整作为磋商保证金。

10、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11、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12、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DQC-2025-22CG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天）	
质保期	
质量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最终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DQC-2025-22CG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天）	
质保期	
质量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此表单独打印加盖公章，用以现场二次报价。

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三、响应方案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企业资质		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后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四、其他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或资料